LFG-2026-009

龙川县人民政府

森林防火禁火令

龙府〔2026〕82号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全县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本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禁火期

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森林禁火区

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禁火区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森林禁火期间，除特殊情况审批野外用火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，应当依法接受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登记检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命令的，由相关执法机关依照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作出包含但不限于警告、罚款等处理决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拒不执行本命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五、火情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。

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0762-6769728或12119

龙川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7日